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馬學聽語字第1140002130號

- 一、本要點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為本學系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所屬組別之上、下學期共八門必修臨床實習課程，學生須先修畢所屬組別規定之必修專業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 四、本學系各組別之臨床實習課程為統整性實習課程，學生依所屬組別於各實習單位修習之臨床實習科目如下：
  - (一) 聽力組八門課程，共計20學分
    1. AS443兒童聽力障礙臨床實習(一)，計4學分、AS451兒童聽力障礙臨床實習(二)，計1學分：臨床聽力學檢查(含兒童聽力評估、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2. AS444兒童聽力障礙臨床實習-輔具聽能復健(一)，計1學分、AS452兒童聽力障礙臨床實習-輔具聽能復健(二)，計4學分：聽覺輔具(含兒童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及聽能復健(含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建)。
    3. AS445成人聽力障礙臨床實習(一)，計4學分、AS453成人聽力障礙臨床實習(二)，計1學分：臨床聽力學檢查(含成人聽力評估、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4. AS446成人聽力障礙臨床實習-輔具聽能復健(一)，計1學分、AS454成人聽力障礙臨床實習-輔具聽能復健(二)，計4學分：聽覺輔具(含成人擴音系統或聽覺輔助系統選配與評估)及聽能復健(含兒童及成人聽能復健/創建)。
  - (二) 語言治療組八門課程，共計20學分
    1. AS447兒童言語與吞嚥障礙實習(一)，計3學分、AS455兒童言語與吞嚥障礙實習(二)，計2學分：兒童言語與吞嚥障礙評估及治

療。

2. AS448兒童語言障礙實習(一)，計3學分、AS456兒童語言障礙實習(二)，計2學分：兒童語言障礙評估及治療。

3. AS449成人言語與吞嚥障礙實習(一)，計3學分、AS457成人言語與吞嚥障礙實習(二)，計2學分：成人言語與吞嚥障礙評估及治療。

4. AS450成人語言障礙實習(一)，計3學分、AS458成人語言障礙實習(二)，計2學分：成人語言障礙評估及治療。

五、臨床實習課程以學期為區分依據。各科臨床實習課程之成績評核，包含實習時數及實習成績(包含各實習單位督導之評分、學系訪視紀錄、臨床技能測驗表現、課程作業評分等項目綜合評定)，相關成績計算方式及臨床實習時數，由實習期間對應之實習手冊規範。實習手冊，由聽力組校外實習會議、語言組校外實習會議分別審議後擬定，並於每學年度學生赴校外實習前公告。

聽力組實習須滿六個月以上且符合實習期間對應之實習手冊所規範各項能力評估之最低時數，並以實習時數統計表統計實習總時數；語言組實習須滿三十八週，且符合實習期間對應之實習手冊所規範各項能力評估之最低時數及總時數，並以實習時數統計表統計實習總時數。

六、為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所遇之問題或困難，本學系由專任教師擔任所屬組別之實習訪視老師，進行訪視、輔導及追蹤實習進度等內容。

七、實習期間應按照各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八、實習單位臨床實習督導由學系發給臨床實習督導聘書，一年一聘。獲聘任臨床實習督導，須為具專業證照之全職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且須具有滿2年(含)以上執業經歷。

九、學生相關實習單位的選擇與分配由本學系另訂之；實習工作日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執行。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事宜，須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請假辦法」及依實習單位相關請假規定辦理。須填寫實習請假單經實習單位指導督導同意，實習請假單並於一週內(含)寄回學系存查。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總請假天數不得超過九天，超過之請假天數必須於畢業前至指定單位補足實習天數。學生因請假缺課導致實習課程延遲完

成或延後畢業者，需自行負責。各組學生之實習出勤相關事項另於實習手冊訂定之。

若實習未出勤日數（含請假及曠班）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應重新實習。

十二、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學習進度落後，有無法如期完成實習之虞時，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將進行以下輔導措施：

（一）實習訪視老師與實習單位督導先行輔導，並知會該屆實習主責老師、學科主任及導師，由相關師長協助輔導與追蹤，必要時得轉介本校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

（二）學生學習進度落後經輔導後，由輔導師長評估已改善者，得依計畫繼續實習，或經本學系和督導同意後調整或延長實習期間。

（三）學生學習進度落後經輔導後，由輔導師長評估需有其他規劃或調整學習步調者，經本學系實習會議及實習單位同意後停止實習，學生並應辦理休學。爾後學生擬復學時，須提前通知本學系且配合本學系安排實習時程。

十三、學生於當學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所屬組別之實習會議議決後，予以停止實習，且中止實習項目所對應的臨床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實際成績之評定由實習期間對應之實習手冊內容所規範）：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或連續三天（含）以上未依請假規定辦理等不良出勤紀錄者。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單位及督導之要求，且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停止該臨床單位之實習課程者。

學生因實習適應困難或遭逢重大變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本學系老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各組實習會議同意且通知實習單位獲同意後，始可停止實習，學生並應辦理休學。未經前列程序而私自停止實習者，該臨床單位之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行為不佳有損校譽者，依「馬偕醫學院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